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86年4月19日第9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至16、18及19條條文
民國87年1月17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並刪除第11-1條文
教育部87年221日台(八七)審字第87008833號函核定
民國90年4月16日、6月16日、11月24日第112、113、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12月24日台(九〇)審字第90182891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30及31條條文
民國93年4月24日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6條條文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4年1月6日第1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文
民國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12、21及25條文字
民國100年6月13日政人字第1000014443號函發布
民國106年1月13日第1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6年1月26日政人字第1060002776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5、17、19-1、25、27條文
民國111年1月14日第2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條文
民國111年2月21日政人字第1110004179號函發布，其中第12條自發布日生效，餘修正條文自111年6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校、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

具教師證書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其專任教師聘任案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

為副教授。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教師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系級教評會審議前系（所、學程、室、中心）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五、專門著作。

六、個人學經歷。

七、甄選紀錄。

八、教評會紀錄。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

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六、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七、留職停薪。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文件：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

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6. 產學合作成果。
7.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 (一) 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 (二) 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 (三) 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第十五條第三款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
- (四) 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 (五) 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新聘教師經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作為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校教授通過績效評量或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核給長期聘任聘書；長期聘任聘期至教師離退或屆齡退休之前一日止。

教師長期聘任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長期聘任，聘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通過評量。
- 二、違反聘約經教評會審議屬實。
- 三、有教師法停聘或解聘或不續聘情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辦法等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
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舊制助教及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必須具有博士學位論文，且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並符合現行新聘各該職級標準。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
舊制助教及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符合現行升等及新聘副教授基準之七年內著作，依本辦法有關升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提聘。
-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 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或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前項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第十二條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至送審之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第十五條有關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審定辦法規定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約聘編制外短期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p> <p>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p> <p>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p> <p>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p> <p>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p> <p>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p> <p>外審由學院辦理，</p>	<p>一、本條第三項係明訂各系（所、學程、室、中心）聘任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之教師時，由學院送外審時之審查人數及審查計算標準。其中後段有關「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之文字，係指非以文憑送審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聘升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之計算標準（按：升等教授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升等副教授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p> <p>二、茲以本校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之「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修法說明會」，於會後有系所主管及同仁反映，實務上遇有學院解讀為新聘教師非以文憑送審者，應依升等規定就該教師之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爰修正該段文字，以臻明確。</p>

(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

一、另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

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

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

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七〇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p>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p>	<p>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p> <p>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p> <p>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p>	<p>第二款係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之規定(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亦得送審教師資格)酌予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

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陳報校長請頒教師

<p>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p> <p>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p> <p>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p> <p>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p>	<p>證書。</p> <p>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p> <p>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p> <p>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p>	
<p>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p>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 	<p>一、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尤重大學實踐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效與教師個人升等職涯發展結合，爰第一款第一目之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之規定(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亦得送審教師資格)酌予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 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 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6. 產學合作成果。

7. 其他服務事項。

二、 評審標準：

(一) 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二) 教師得自行選擇

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 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 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 評審標準：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二) 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

二、為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及積極投入產學合作，爰於第一款第三目之五及六增訂「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產學合作成果」亦得認列為教師升等評審之服務項目績效，原第三目之五移列至第三目之七。

三、為肯定及肯認教師之多元貢獻，同時尊重各學術領域間之專業差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彈性調整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百分比規定。又本校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之「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修法說明會」，於會有教師建議，為使教師能依據不同階段之職涯發展，彈性調整其研究、教學及服務項目之百分比，建議增訂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之文字，以落實多元及個別區別效度，爰增訂第二目規定，其後目次依序作目次變更並酌予文字修正。

四、另依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一〇學年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以，各院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教師就研究、教學、服務三項中，

<p>各項比例配置。</p> <p>(三)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第十五條第三款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p> <p>(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p> <p>(五)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p>達本辦法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p> <p>(三)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p> <p>(四)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p>教師自行選定最高比例之項目送審；最高比例之項目為兩項者，應由升等案申請人選定其一為送審項目。</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作為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p> <p>本校教授通過績效評量或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核給長期聘任聘書；長期聘任聘期至教師離退或屆齡退休之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明訂初聘及續聘年限及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為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p> <p>三、查大學法第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長期聘任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p>

一日止。

教師長期聘任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長期聘任，聘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通過評量。
- 二、違反聘約經教評會審議屬實。
- 三、有教師法停聘或解聘或不續聘情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按：本校為教師評量)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四、依前開規定，本校長聘制度經提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第九次會議決議，考量該制度之設計，有助於增加教師之認同感與歸屬感，並簡化行政程序及相關作業，爰增訂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茲說明如下：

(一) 第二項係訂定

本校核給教師長期聘任之條件。又如教授已依現行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終身免評量，則毋須再通過評量即可長聘；至僅獲單項免評量之教授，因仍須按時程接受評量，爰再通過該次整體評量，方取得長聘資格。

(二) 第三項係訂定廢止長期聘任之要件，說明如下：

1. 未依規定通過評量：為維持學校整體教學研究能量水平，俾日

		<p>後面對各類外部評鑑時，有所支撐，又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初聘教師適用之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及目前研修之績效評量辦法草案，均未新訂免評量機制，爰於第一款規定，教師獲得長期聘任資格後，如未依規定通過評量者，廢止其長期聘任。</p> <p>2. 復查教師於長期聘任期間，相關權利義務與續聘教師相同，爰如於該期間有違反聘約及教師法之情事，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亦應廢止其長期聘任。</p>
<p>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或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u></p>	<p>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p>	<p>為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以利教師多元發展，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p>

<p>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p> <p>前項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第十二條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至送審之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第十五條有關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審定辦法規定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p>	<p>發行。</p> <p>前項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至送審之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本辦法第十五條有關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審定辦法規定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p>	<p>技術報告送審」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p> <p>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p> <p>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u>未及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依本辦法修正條文修訂者，逕依本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p> <p>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審定辦法修正施行前</u>，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四項原有過渡條款文字，並配合修正第四項之過渡條款文字。</p>